

# 关于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增设学分查询功能的通知

全继委办发[2017]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有关委属单位及学术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所在单位，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进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建设，方便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习学员所获学分情况的查询验证，不断规范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现将在《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http://cmegsb.cma.org.cn>）中增设学分查询功能并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开始启用。

学分查询功能的启用，可实现项目申办单位在系统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并通过审核后，便可在系统的首页通过录入学员姓名、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验证学员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习所获得的学分情况。

学分查询功能使用所涉及的相关说明见附件。

本文在中华医学会网站（<http://www.cma.org.cn>）公布。

联系人：冯秋阳、陈丽

联系电话：010-85158400、85158805

附件：[学分查询功能使用的相关说明](#)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

日

附件：

## 学分查询功能使用的相关说明

一、申办单位举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须在系统首页的“举办项目时，请下载此 Excel 模板建学员通讯录”处下载系统提供的 Excel 模板并按模板的要求建学员通讯录。

二、申办单位在系统的“执行汇报”处上报项目执行情况后，按照系统的自动默认，上报数据报省级行政用户（即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直管的行政用户），由省级行政用户在系统的“查看执行情况”处对所上报数据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意见进行审核通过或审核不通过处理。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在系统的“执行汇报”处上报项目执行情况后，所上报数据报基地所在单位，由基地所在单位在系统的“查看执行情况”处对所上报数据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意见进行审核通过或审核不通过处理。

三、省级行政用户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可酌情将审核项目执行情况的职能指定下一级行政用户行使（以此类推，被指定行使项目执行情况审核职能的行政用户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也可酌情继续指定下一级行政用户行使审核项目执行情况的职能）。

指定下一级行政用户行使项目执行情况审核职能的具体操作为：在用户管理中选择项目执行情况审核权限分配，

之后进行查询，在查询后出现的列表中，权限处下一级单位均默认为“不拥有”，即不具有审核项目执行情况的职能，如为相应的下级单位选择“拥有”（点击相应的不拥有），相应的下一级单位便具有了审核项目执行情况的职能（指定下一级单位具有审核项目执行情况的职能后，本级的该项职能自动取消）；取消下一级单位的审核项目执行情况的职能（点击相应的拥有，即变为不拥有），则本级的该项职能自动恢复，相应下一级单位的该项职能取消。

申办单位上报项目执行情况后，系统设定只能有一级上级行政用户行使对所上报数据的审核确认。

四、如申办单位上报项目执行情况后确需修改，需经对上报数据具有审核职能的行政用户同意后，由其将所报数据设定成可修改的状态（操作：在查看执行情况中选择相应的项目，在该项目的浏览执行情况中点击不可修改），待申办单位修改完成再次上报后，仍需由该行政用户再次审核确认，根据审核意见进行审核通过或审核不通过处理。

五、具有审核职能的行政用户收到申办单位上报的项目执行情况数据后，应在2周内完成对所报数据进行审核确认的相关工作。

六、项目申办单位上报项目执行情况并经审核通过后，所有其上级行政用户便均可浏览其所上报的项目执行情况数据。

七、项目申办单位上报项目执行情况并经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http://cmegsb.cma.org.cn>），在首页的“学分查询”处，录入相应的学员姓名、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便可查询验证学员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习所获学分情况。